

至 119 年，其中由台灣電力公司負責辦理大型儲能系統研究及智慧型電表系統基礎建設，經費 1,033 億元，並由該公司擬訂再生能源併聯技術規範、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等配套法規，以提供再生能源併網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電力系統為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亟待建置 34 萬瓩小時儲能設備，作為再生能源因天候等因素停止運轉時之備轉容量，並運用智慧電網監測調控電力，惟我國對於儲能設備建置方案尚無規劃，智慧電網亦因電表傳輸問題遲未獲有效解決，又再生能源潛在設置地點集中於中、南部地區，功率變動幅度較大，將難以監控及預測電力傳輸情形，並影響電力穩定供應；（2）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未納列超高壓升壓站等加強電力網設施項目，將衍生未來台灣電力公司經營成本增加，亦不利再生能源業者評估其興建投資成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電力公司研謀妥適處理。

（二十三） 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關聯輸電線路工程，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惟因規劃作業欠周，又未落實執行施工品質管制作業規定，造成發電機組工程進度延宕，影響計畫效益發揮。

台灣電力公司為滿足長期用電成長需求及因應發電機組漸趨老舊問題，規劃將大林電廠舊有 1 至 5 號機組採先建後拆方式改建為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燃煤火力機組，爰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原投資總額 1,193 億 9,298 萬餘元，新 4 部機組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至 109 年 7 月間商轉，另為輸送該電廠更新改建機組電力，規劃辦理電廠至變電所間 345kV 輸電線路統包工程，總工程經費 92 億 5,401 萬元，預計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工。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循環水泵房及廠區管路系統等工作項目，執行期間，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遲延，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鉀條等因素，造成計畫執行延宕，並辦理 2 次計畫修正調整機組商轉日期（表 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電廠改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過程，對提高投資效益與粒狀污染物排放等公害防治限制因素之考量，欠缺平衡及周延評估電廠改建可行性方案，導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僅同意 2 部機組之設置及營運，並較原定民國 97 年 6 月通過審查時程延遲 2

年 4 個月餘；復未積極允當辦理工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工作，未能及早發現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再耽延整體計畫執行期程 6 個月；2. 辦理電廠主發電設備工程採購未妥擬製程品質管制相關規範及任由履約

表 48 台灣電力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機組編號	原定商轉日期	第 1 次計畫修正	第 2 次計畫修正
新 1 號機	民國 103 年 7 月	因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審查時程延遲及調整機組拆建順序，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7 月。	因工程用地遭多氯聯苯污染及鍋爐製造過程誤用鉀條，經分別調整機組商轉日期為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
新 2 號機	民國 108 年 7 月		
新 3 號機	民國 109 年 1 月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取消興建。	
新 4 號機	民國 109 年 7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能力不明之分包廠商施作，肇致鍋爐安裝後始發現製造過程誤用鋸條並發生洩漏，至民國 106 年 2 月始完成修復，並分別延後新 1 號機及新 2 號機商轉日期至民國 107 年 2 月及 7 月；3. 辦理電廠聯外 345kV 輸電線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過程，未詳察地質施工風險並有效控制，肇致輸電線路潛盾洞道發生坍塌災變，復因未建立適足之安全監測系統，無法發揮預期監控預警功能以及時應變，致災情擴大而停工，延誤工期 3 年 2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陳報監察院。

(二十四)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漏水率逐年下降，惟間有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執行、管線檢漏長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亟待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全臺除部分大臺北地區以外之公共及工業用水，轄區漏水率已由民國 105 年之 16.16%，降至本年度之 15.49%，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大肚、龍井高地區一帶供水計畫，攸關水資源保育及民眾用水安全至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本年度全區降漏成效已達計畫目標，惟小區管網擇點原則未落實或管線檢漏長度等工作項目執行進度未達年度目標值，或智慧水網大數據分析系統尚待加速推動：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經層報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下稱降低漏水率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逐年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預計漏水率由民國 101 年之 19.55%，降低至民國 111 年之 14.25%，共計減少 5.3 個百分點。有關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情形，前經本部查核結果，核有部分管線逾齡情形嚴重，或計量管網配水量與抄見量差異值高於目標值或呈異常，售水率未見有效提升，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考量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等因素優先辦理管線汰換，另就分區計量管網建置及後續漏水調查工作併案執行，並改以績效付款，提升售水率等。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累計可用預算數 262 億 9,609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256 億 5,464 萬餘元，支用比率 97.5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本年度全區降低漏水率實際值為 15.49%（表 49），已達年度目標值 15.75%，惟查該公司第三、十區管理處轄管區域本年度實際漏水率分別為 13.45% 及 24.55%，未達預計目標值 12.72% 及 24.02%，其中第三區管理處漏水率甚較民國 105 年度 12.92% 增加；(2) 未落實小區管網計畫擇點原則，優先布建於高風險供水管網區域，或部分小區

表 49 台灣自來水公司汰換管線長度及漏水率統計簡表

單位：公里、%

年度	汰換管線長度	漏水率
合計	4,374	
101	839	19.55
102	257	18.53
103	782	18.04
104	965	16.63
105	817	16.16
106	714	15.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